

109 學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運動聯盟普及化籃球競賽規程

一、依據：109 學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年度計畫。

二、宗旨：

(一)提倡全民運動的風氣與習慣，增進國小學童身心健康。

(二)透過籃球運動，培養學生團隊合作、積極進取之精神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

四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五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、西屯區大鵬國小

六、協辦單位：臺中市體育總會籃球委員會、北屯區軍功國小、沙鹿區竹林國小、梧棲區梧棲國小、石岡區石岡國小

七、比賽地點與日期：

第一區（東區、中區、北區、北屯區、太平區、大里區、霧峰區）：北屯區軍功國小，109 年 11 月 18 日（三）。

第二區（西區、南區、西屯區、南屯區、大甲區、梧棲區、沙鹿區、龍井區、大肚區、烏日區、清水區、大安區）：沙鹿區竹林國小，109 年 11 月 18 日（三）。

第三區（大雅區、潭子區、后里區、豐原區、外埔區、神岡區、新社區、東勢區、和平區、石岡區）：石岡區石岡國小，109 年 11 月 18 日（三）。

決 賽：西屯區大鵬國小，109 年 12 月 2 日（三）。

各區領隊會議於當日 8：30 舉行，比賽於上午 9：00 開始。

八、參賽資格與辦法

(一)凡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在籍 6 年級男、女學生，均可報名參加。

(二)比賽隊伍須各校經校內初賽後，報名 1 隊（以班級為單位）參加本項比賽，若該班人數未達 20 人（含）以下，得跨班組隊，惟跨班後人數不得超過 40 人。

(三)各校設有體育班者，不得報名班隊參賽。

(四)學校初賽：以班級為單位，在校內辦理初賽。1 學年班級數 6 班以下，校內初賽應全數參加；其餘應有 6 班（含）以上班級參加初賽。在學校初賽獲勝之班級，皆可參加臺中市校際比賽，以 6 年級參賽，4、5 年級可越級挑戰。

(五)參加競賽各單位所需餐食、礦泉水等相關經費均自理，參加隊職員必須自行辦妥比賽期間之保險。

(六)全市決賽 109 年 12 月 2 日（三）。比賽地點：西屯區大鵬國小，各分區預賽前三名入選決賽，惟各區報名隊伍達 11 隊(含)以上者，每增加 3 隊，增額 1 隊參加決賽。

全市決賽及分區複賽學校暨聯絡窗口

學校日期	分區複賽	承辦人員	E-mail
軍功國小 11 月 18 日	第一區：東區、中區、北區、 北屯區、太平區、大里區、 霧峰區	體育組長 楊舒婷	tea30727@st. tc. edu. tw
竹林國小 11 月 18 日	第二區：西區、南區、西屯 區、南屯區、大甲區、梧棲 區、沙鹿區、龍井區、大肚 區、烏日區、清水區、大安	體育組長 李維晏	svedng1974@gmail. com
石岡國小 11 月 18 日	第三區：大雅區、潭子區、 后里區、豐原區、外埔區、 神岡區、新社區、東勢區、 和平區、石岡區	體育組長 張元隆	s1251@m. skaps. tc. edu. tw
大鵬國小 12 月 2 日	全市決賽	體育組長 鄭宇琪	perfect6912@yahoo. com. t w

九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日期：109 年 10 月 12 日(星期一)至 109 年 10 月 16 日(星期五)止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請至報名網站 <http://jpopsports.nchu.edu.tw> 依分區填寫報名資料及學生相片，報名學校編號及密碼為學校代碼 6 碼(系統預設)。報名資料匯入後，需從系統匯出結合報名表與在學證明之表單，經相關人員核章並加蓋學校關防後，製成 PDF 檔案上傳到系統，始完成整個報名程序。

(三)報名人數：領隊、教練各 1 名，管理 1 至 2 名，球員人數至少 12 人(6 男 6 女)，至多 16 人。

十、賽程抽籤：

於各分區比賽當日上午 8：30 舉行，各項訊息公布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(<http://www.tc.edu.tw>)。

十一、比賽規則：順序為先運球上籃賽，接著為罰球大賽。

運球上籃賽：參賽 6 男 6 女學生站在罰球線後方依序排列，同學運球上籃(至少運一下)，不管球進與否；再運球(或傳球)返回罰球線將球交到下一位同學手中，擊完掌後下一位同學再出發，計時 8 分鐘，依時間內各班(校)上籃投入 1 球得 1 分，總分數為成績。

罰球大賽：參賽選手 6 男 6 女站在罰球線後方依序排列，第一球在罰球線後方投籃，需

觸及籃板或籃框且不得踩、越線，違反者須退回罰球線後方重新投籃，比賽中由其他選手觸碰到球亦同，若球不進，需將球撿起再投，直到將球投入籃框內才可傳球到下一位同學手中。比賽計時 8 分鐘，在時間內於罰球線後方投進一律得 2 分，非於罰球線後方投進一律得 1 分，加總分數為成績。罰球線距離籃板鉛錘點為 4 公尺。

總成績：運球上籃賽成績與罰球大賽成績加總為最終成績。如遇成績相同則舉行罰球PK賽雙方球員上場罰球(比全隊進球數)，第一輪進球數最多者為勝隊，如再平手，繼續進行第二輪罰球，雙方各派一名球員進行罰球PK賽，直到有球隊勝出。

十二、獎勵：

- (一) 各區各組優勝隊伍第 1 至 3 名頒發獎品、獎狀；第 4 至 6 名頒發獎狀鼓勵。
- (二) 全市決賽優勝隊伍第 1 至 3 名頒發獎牌、獎狀；第 4 至 6 名頒發獎狀鼓勵。
- (三) 帶隊參加比賽獲獎指導人員及承辦比賽工作人員，依照「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」辦理敘獎事宜。

十三、懲罰：各校應自行攜帶具學生相片之在學證明書備查，如未提出在學證明文件不得參賽，另發生冒名頂替及未依規定組隊取消參賽資格。

十四、申訴：

- (一) 有關資格問題應於上場前提出，賽後不予處理，其他申訴事件，應於該場比賽 30 分鐘內用書面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3,000 元，交由大會處理，如申訴理由不成立時，保證金沒收。
- (二) 申訴案件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處理，審判委員討論之結果為最終判決。

十五、附則：

- (一) 由承辦單位為參賽選手辦理活動當天意外保險事宜，請各校報名時提供完整、正確資料(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)，若資料有誤或延遲送件導致無法投保，請各校自行負責。外籍生請特別註明國籍及護照英文姓名。
- (二) 大會有權決定因天氣、場地及不可抗拒之外力因素臨時更換比賽場地及日期。
- (三) 體促會會員學校參加分區初賽，每校補助新臺幣 500 元整；請各校填妥領據(抬頭：臺中市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)於報到時繳交，領取補助費用。

十六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承辦單位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修訂之。